



租用婚禮場地申請表 (2021/2022年)

申請人資料

新郎姓名: (中) _____ (英) _____ 手提電話: _____ 電郵: _____ 通訊地址: _____ _____	新娘姓名: (中) _____ (英) _____ 手提電話: _____ 電郵: _____ 通訊地址: _____ _____
--	--

請附上身份証文件副本

本館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並致力保障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作申請是次活動的用途。

活動內容

舉行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星期 _____)

參觀婚禮人數: _____ 人

請 選擇以下的婚禮時段(已包括佈置或拆場之時間):

- 時段 1: 08:00 - 12:00
 時段 2: 13:00 - 17:00
 時段 3: 18:00 - 22:00
 其他時段: (請註明) _____ 時 - _____ 時 (*另需額外加\$3,000 場地費用及需視乎當日場地安排許可)

選擇場地(婚禮):

- 中庭天幕
 文化講堂(中區 J 座上層)
 竹林(高區)
 演藝廳(中區 I 座)
 資源中心(中區 G 座上層)
 荷花池(下區)

選擇場地(化妝及休息間):

- 活動室(6)

婚禮開始時間

(請註明) _____ 時 - _____ 時



酒店套房

需要入住 不需要入住

如需要入住，請列明入住日期：_____ 退房日期：_____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如取消場地租用服務，已繳交的費用恕不能退回。
2. 申請人如要求更改租用日期及時間，最少須於活動前3個月通知文化館。本館需視乎場地租用安排是否能予以配合，並有權拒絕申請人的有關要求。
3. 申請人若在場地享用任何膳食安排，須徵收額外附加清潔費用。
4. 申請人如欲聘請外判公司作場地佈置，請提供計劃書或設計圖給文化館審批，如當中會涉及張貼、懸掛、綁紮等工作，並有機會損耗文化館之歷史建築，此等情況必須要向租用場地職員了解及獲得批准才可進行。
5. 如在活動前四小時，天文台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烈風或暴風或以上信號，租用場地安排將延期，申請人必須在1個月內回覆及確定更改之日期，所選的日期須獲得文化館確認作准。
6. 本館將於接獲申請表後7個工作天內回覆。
7. 本館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館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8. 全館禁煙，如文化館職員或保安發現有參加者違反本館規則，將會進行勸告，如該違反者不受勸告及不改善，每位罰款為港幣一千元，及本館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9. 整個證婚及婚禮過程中，不可使用花炮、不可將紙碎、鮮花、閃粉、顏料等等物料散發於地面，如發現有以上情況出現，該次罰款為港幣二千元。
10. 所有玻璃器皿，例如啤酒或紅、白酒玻璃樽，該安排飲料的單位需自行清理，如要文化館處理，需另收清理費用，而費用是按實際數量而定，最低清理費用為港幣五百元起。

繳費方法

本館以電郵先確認申請，並附上繳費方式，申請者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支付費用，如申請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支付，有關申請將有機會被取消而文化館不需另行通知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100 2892 或 2100 2828與本館職員查詢。

本人/機構已閱讀租用場地注意事項，並遵守文化館的一切安排。

申請人簽署及團體印鑑(若適用)

申請日期

由本館填寫

接收申請表日期：_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負責職員：_____

申請結果： 接納 不接納(請註明)_____